



# 電子報

CFC 三大疑點

稅局說明重點

[2022/08/12]

CFC制度 是否為加稅? CFC制度 溯及既往?

CFC制度 有無豁免?



## 為智環球家族辨公室

### CFC 影響與疑慮

受控外國企業 (CFC)制度將在112年1月1日實施

對於特定跨國企業或個人將造成影響



對於即將實施的 CFC 制度常聯想到稅務衝擊,三大疑問

第一, CFC 制度是否為加稅措施

第二, 會不會溯及既往

第三, CFC 是否有豁免規定。

#### 符合 CFC 豁免規定納稅不受影響

稅局表示,符合 CFC 制度課稅判斷要件

第一、 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 50%以上;

第二、 外國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;

第三、 營利事業 CFC 制度的納稅主體是持有該 CFC 股權的營利事業,而個人 CFC 制度的納稅主體為本人、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,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 CFC 股權 10%以上的個人。

第四、 不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免計算基本所得額,因此 非居住者不受個人 CFC 制度影響。

## 稅局說明解釋

### 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

而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,提前課稅,目的是防止營利事業或個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,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的義務。

另外·為了避免重複課稅·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· 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·並設有國外稅額扣抵及出售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機制。

CFC制度常見三大問題	
項目	說明
CFC制度不 是加税措施	CFC制度將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,提前課稅,為了避冤重複課稅,實際獲配CFC股利時,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
CFC制度不 會溯及既往	2023年度起發生的盈餘才須按CFC制度計 稅
CFC制度有 豁発規定	一、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50%以上二、外國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三、個人CFC制度的納稅主體為本人、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,當年度合計持有CFC股權10%以上的個人,才受CFC制度影響四、不是中華民國境內,不受個人CFC制度影響
資料來源:採訪!	整理 陳姿穎/製表

#### 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

因為 CFC 制度是針對生效後的各年度盈餘課稅,舊 有年度的海外帳上盈餘,會等到分配年度才受到課稅,所以 2023 年度起發生的盈餘才須按 CFC 制度計稅。

112 年度(含)以後發生之盈餘才須按 CFC 制度計稅 · 111 年度(含)以前發生之盈餘仍係於盈餘分配日所屬 年度始須計稅。



## **港** 萬智環球家族辨公室

